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4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何雪晴女士、独立董事张博女士、张燃先生、徐波先生、王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经关联董事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11,022股，占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19.81%，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5%。

二、经关联董事何雪晴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4,860股，占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9.44%，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7日